

# 變更雇主說明書

原申請人 \_\_\_\_\_，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乙案。因故變更申請人為 \_\_\_\_\_。並恪遵相關法律規定，倘有虛構事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放棄抗辯權。

原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擇一)

身份證字號：

新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擇一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